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国资〔2022〕20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 年 7 月 21 日

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周转用房管理，提高科研周转用房使用效率，以创造一流条件、实现一流成果、体现一流水平为目标，为“建设平台、组织团队、争取项目、取得贡献”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条件保障，依据《长安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周转用房是指学校在学院（系）定额配置用房之外，为开展科研活动配置的用房、重大科研专项投入形成的专用科研用房以及为高层次人才等配置的用房。

学校根据公用房资源整体情况，在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置科研周转用房，仅限校内团队或个人使用。

第三条 科研周转用房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有偿使用、协议管理”的原则，引入进出机制，加强动态流转，提高使用效率。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需依托具体科研项目（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申请科研周转用房，学校优先支持国家级重大项目承担者、学校重点学科领域研究者或高层次人才等。

第五条 科研周转用房的申请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自主申请，填写《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申请表》，申请表需经所在学院（系）、科研院签署审核意见。

（二）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确定使用面积、房屋位置、使用期限等，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较大规模的用房申请，须由相

关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评估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三）用房情况公示结束后，签订《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使用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授权科研周转用房使用权限。

第三章 管理与收费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科研周转用房进行统筹和管理，使用人所在学院（系）负有组织与监督责任，使用人依据《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使用协议》享有使用权及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 科研周转用房的使用管理必须遵循“先申请、后交费、再授权”的原则，学校、学院（系）和使用人三方签订《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使用协议》，并按时缴纳资源使用费和相关费用后，学校向使用人授权使用房屋。

第八条 科研周转用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协议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科研周转用房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月，计费面积以房间内使用面积为准，由使用人在其科研项目中列支。收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房屋资源调节，日常保养与维护以及物业管理等。

第九条 根据需要，学校有权对科研周转用房资源使用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科研周转用房使用人须按照学校规定承担水、电、暖气，物业等费用。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一条 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违规且房屋无法收回等情况，由所在学院（系）督促其退房，否则，学校将暂停使用

人所在学院（系）科研周转用房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科研周转用房使用人是房屋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应提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规章，履行使用协议，依法使用房屋。学校定期对科研周转用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对使用人的使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房屋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科研周转用房使用人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安全规章，确保用电、用水等安全。

（二）不得开展高污染、高噪音项目，不得干扰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使用人的工作、学习、生活。

（三）原则上不得安装不易搬离的大型仪器设备。

（四）不得开展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十四条 科研周转用房使用人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下列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单方面终止协议，收回房屋或按 2 倍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扣缴，直至使用人退房：

（一）逾期未退房者；

（二）屡次违反安全规章，拒不整改；

（三）私自更换或破坏门锁；

（四）未经审批，对房屋装修改造；

（五）私自转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有关政策和

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申请表

2. 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使用协议

附件 2

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长安大学科研周转用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房间号：_____，面积：_____，年资源使用费_____。先交费后使用，一年一交。

二、甲方所提供的房屋水、电、暖正常，设施齐备，要满足正常使用。

三、乙方对丙方负有组织与监督责任；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违规且房屋无法收回等情况，由乙方督促其退房，否则，学校将暂停乙方科研周转用房申请资格。

四、丙方在对房屋进行装修前，应向甲方进行报备。丙方应爱护房屋，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如因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全部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丙方按照个人意愿对室内装修布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六、丙方必须承担学校规定的相关物业、水电等费用。

七、丙方应注意用电、用水安全，不得在室内乱接用电设施，并负责对室内用电线路、上下水设施的检查保养及维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室内消防和防盗工作。否则造成事故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八、使用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使用期满，丙方应按时退回房屋；否则自协议期满一个月后，对丙方按 2 倍的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扣缴，直至丙方退房。

九、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各执一份，科研院一份，各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学院（系）

签字：（盖章）

丙方：_____签字：

日期：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